

共青团中央、中央综治办、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表彰2004、2005年度全国优秀“青少年维权岗”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85_B1_E9_9D_92_E5_9B_A2_E4_c80_318525.htm 共青团中央、中央综治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教育部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司法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、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表彰2004、2005年度全国优秀“青少年维权岗”的决定（中青联发[2006]48号）为深入贯彻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，切实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，有效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，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，近年来，共青团中央联合中央综治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教育部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司法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建设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、新闻出版总署，在全国相关系统中分别开展了创建优秀“青少年维权岗”活动。创建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。各地创建优秀“青少年维权岗”活动蓬勃发展，各系统基层单位在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工作方面积极探索、大胆实践、勇于创新，各项创建制度逐步完善，职能作用得到有效发挥，服务领域不断拓宽，维权队伍初具规模。在许多城市，各系统维权岗联合起来，形成维权服务网络，实现了维权工作的区域联动。各地涌现出认真履行职责，在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、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

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在广大青少年中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，通过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，调动和激励更多的社会力量投身于青少年维权事业，更好地维护青少年健康成长，共青团中央、中央综治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教育部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司法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、新闻出版总署决定：授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等568个单位全国优秀“青少年维权岗”称号。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，认真总结创建活动中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积极探索和把握新时期的工作规律，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，在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和各项工作中不断取得新的成绩。各基层单位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，立足本职，增强维权意识，完善维权职能，健全维权机制，不断强化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，为促进亿万青少年健康成长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